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

106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本問卷調查旨在探究收容人家屬對國家廉政政策、刑事政策及本監行政管理之滿意度，並藉以蒐集受訪者對本監各項施政措施之建言，期作為相關業務革新之參考。本案採隨機抽樣法抽樣，於回收問卷後，經統計分析，彙整為本報告。

本問卷係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接見家屬為調查對象，經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辦理問卷。本案計發出問卷 580 份，回收問卷 529 份，問卷回收率為 91.032%，有效樣本數 529 份，有效問卷率為 91.03%。調查結果以百分比（%）進行統計分析，採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剩餘部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另本次問卷題目係採用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106 年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屬滿意度調查表題目併此說明。

本問卷經分析、統計後作成以下結論暨建議：

- 一、受訪者對本監機關行政效率很滿意 15.69%、滿意 51.23%、可接受 30.25%、不滿意 7.70%、很不滿意 0%、沒意見 2.08%；對本監各項接見措施很滿意 14.74%、滿意 50.28%、可接受 31.95%、不滿意 1.13%、很不滿意 0.38%、沒意見 1.51%；對本監生活和管教很滿意 10.78%、滿意 38.38%、可接受 41.40%、不滿意 3.21%

%、很不滿意 0.38%、沒意見 5.86%；對本監同仁**服務態度**很滿意 20.98%、滿意 55.39%、可接受 21.17%、不滿意 0.57%、很不滿意 0.38%、沒意見 1.51%；對本監**合作社販售物品**很滿意 9.64%、滿意 26.84%、可接受 48.20%、不滿意 11.53%、很不滿意 0.57%、沒意見 3.21%；對本監**清廉**很滿意 13.61%、滿意 43.48%、可接受 35.54%、不滿意 3.40%、很不滿意 0%、沒意見 4.54%。

二、受訪者知悉本機關人員貪瀆不法，是否願意檢舉？願意 95.65%、不願意 4.35%；若願意檢舉本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選擇管道為本機關 50.85%、上級機關 11.15%、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等機關 16.45%、民意代表 5.10%、報章媒體 3.40%、不知道檢舉管道 13.04%。

三、受訪者對**國家廉政政策**很滿意 6.05%、滿意 15.50%、可接受 28.36%、不滿意 33.65%、很不滿意 11.34%、沒意見 5.10%；對**政府整體清廉**很滿意 5.10%、滿意 14.37%、可接受 27.79%、不滿意 28.73%、很不滿意 19.09%、沒意見 4.91%。

四、對本機關之興革建議與反映事項中，計 14 人次彙整 9 項建言，並會請相關科室參考，俾作為業務興革精進之目標。家屬反映意見，相關業務單位反應羅列如下：

編號	家屬意見	機關回應情形	回應科室
1	福利社外非抽菸區常有人抽菸	經查本監接見區域，均設置且標示明顯非吸菸區與吸菸區，將與接見室合作宣導，並派員查看勸導抽菸者請於抽菸區。	總務科
2	停車場通往接見室的道路不平	經查該道路為家屬接見行走之路段，為一般柏油道路，並無坑洞、低窪或破損之情形，將視經費許可下改善較粗糙之地面。	總務科
3	希望在監證明也能由家屬申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個人資料屬機密文件，在監證明所列資訊均為該收容人之個人資料，如由家屬或其他人申請，因無法掌控申請人做其他用途，未免產生爭議，仍應由本人提出需求較為恰當。	總務科
4	假日人潮眾多，化妝室較髒亂	本監已有派員於假日打掃，惟假日接見人數較平日為多，進出廁所也比平常多，已請清掃人員假日加強清理，並多宣導使用人維持清潔，以避免髒亂。	總務科

編號	家屬意見	機關回應情形	回應科室
5	希望遊樂設施能增加樓梯，並且與吸菸區間隔遠一點	接見室外之兒童遊樂設施為套裝組立之塑膠組件，依現狀暫時無法直接變更或增加樓梯，將評估使用情形及視經費許可下，再行更換。另吸菸區距遊樂設施已有相當之距離，且所在腹地狹窄吸菸區及遊樂設施均搬遷不易，將視經費許可下再行改善。	總務科
6	小孩未有身分證，每次辦理接見耗時冗長	經查本案係因收容人家屬之小孩證件上並無相片可供辦理接見同仁辨識而發生，將向收容人及其家屬宣導，如有年幼者辦理接見時，儘量能持健保卡或其他有照片證件前來辦理，以符合規定。	戒護科
7	希望接見人數不設限制或增加接見次數及彈性	1. 考量本監接見室空間有限，接見人數目前無法增加。 2. 接見次數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或其家屬如有增加接見需求，將視個案狀況及必要性，予以核實審核。	戒護科
8	開放三級以上受刑人，朋友無限制名單會客	目前本監實際收容人數約於 5400-5600 人，每日接見之收容人人數約為 400-450 名，礙於接見人數過多，目前收容人每次接見時間必須壓縮至 15 分鐘(監獄行刑	戒護科

編號	家屬意見	機關回應情形	回應科室
		<p>法第 63 條後段規定「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據此，對於非親屬接見之對象及其人數如不加以限制，每日接見人數勢將大幅增加，接見時間預估將再行減少至 2-5 分鐘，甚至更多，不僅影響其他需要辦理接見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接見的時間，亦將進一步影響需要辦理接見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辦理接見的次數(例如三級受刑人每周接見為 1 次或 2 次，如該 1 次或 2 次接見，於當周均已由非親屬辦理接見，該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將無法辦理一般接見)，亦影響收容人與親屬接見之權益、收容人親情及家庭關係之維繫及出監後之復歸。據此，本監依受刑人意願及需求建立 30 人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係基於保障受刑人與最近親屬、家屬接見之權益及維繫親情係之所需，亦屬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之規定。</p>	

編號	家屬意見	機關回應情形	回應科室
9	假牙要申請才能攜帶，亦不能配戴含鐵製材質的眼鏡造成家屬不便	<p>1. 有關假牙攜入監部分，基於生活飲食所需，收容人假牙准予攜入，經新收健康檢查表紀錄後，再經戒護科將依規定予以檢查或自行於本監附設培德醫院牙科配製。</p> <p>2. 為兼顧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及戒護安全管理之雙重考量，送入之眼鏡應以單色(素色)塑膠鏡框搭配安全鏡片為原則。</p>	戒護科、衛生科

五、本問卷所蒐集建議事項，對探求民意民隱、作為施政參考，有其正面價值。提供機關首長及各單位參考，並作年度追蹤比較，俾發揮更大之檢核功能。